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大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3,026,98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47,932,55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35,094,4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373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639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34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羽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

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罗岚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马慧民先生、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7,932,442	99.99999	110	0.00001	0	0.00000
B 股	35,094,237	99.99943	200	0.00057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883,026,679	99.99996	310	0.00004	0	0.00000

-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7,932,442	99.99999	110	0.00001	0	0.00000
B 股	35,094,237	99.99943	200	0.00057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883,026,679	99.99996	310	0.00004	0	0.00000

-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7,932,442	99.99999	110	0.00001	0	0.00000
B 股	35,094,237	99.99943	200	0.00057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883,026,679	99.99996	310	0.00004	0	0.00000

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7,924,842	99.99909	110	0.00001	7,600	0.00090
B 股	35,094,237	99.99943	200	0.00057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883,019,079	99.99910	310	0.00004	7,600	0.00086

5、议案名称：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66,930	99.99683	110	0.00317	0	0.00000
B 股	19,848,690	99.99899	200	0.00101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23,315,620	99.99867	310	0.00133	0	0.00000

6、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7,932,442	99.99999	110	0.00001	0	0.00000
B 股	35,094,237	99.99943	200	0.00057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883,026,679	99.99996	310	0.00004	0	0.00000

7、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7,929,442	99.99963	3,110	0.00037	0	0.00000
B 股	35,094,237	99.99943	200	0.00057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883,023,679	99.99963	3,310	0.00037	0	0.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7,932,442	99.99999	110	0.00001	0	0.00000
B 股	35,094,237	99.99943	200	0.00057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883,026,679	99.99996	310	0.00004	0	0.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7,930,242	99.99973	2,310	0.00027	0	0.00000

B 股	33,393,072	95.15204	1,701,365	4.84796	0	0.00000
普通股合 计:	881,323,314	99.80706	1,703,675	0.19294	0	0.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开展土地储备工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7,930,242	99.99973	2,310	0.00027	0	0.00000
B 股	33,423,372	95.23838	1,671,065	4.76162	0	0.00000
普通股合 计:	881,353,614	99.81050	1,673,375	0.18950	0	0.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 普通股股东	844,465,512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0	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持股 1%以下 普通股股东	3,463,930	99.91030	3,110	0.08970	0	0.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 通股股东	1,442,400	99.78485	3,110	0.21515	0	0.00000
市值 50 万以 上普通股股 东	2,021,530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比例 (%)

序号						数	
5	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3,315,620	99.99867	310	0.00133	0	0.00000
6	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财务预算	23,315,620	99.99867	310	0.00133	0	0.00000
7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312,620	99.98580	3,310	0.01420	0	0.00000
8	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3,315,620	99.99867	310	0.00133	0	0.00000
9	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21,612,255	92.69309	1,703,675	7.30691	0	0.00000
1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开展土地储备工作的议案	21,642,555	92.82304	1,673,375	7.17696	0	0.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枫、冯严严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